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3〕5号

许可事项:关于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 审批

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报审的《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,本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受理,经审查,该报告符合法定条件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《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行政许可,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。

一、基本同意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。 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为宝丰县环湖路的重要组成部分,项 目涉及净肠河河道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,宝丰县环湖路 净肠河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,工程位于平顶山 市宝丰县环湖路与净肠河交叉口处,桥梁起于环湖路 (K0+300.36),止于环湖路(K0+486.44),桥梁中心桩号 K0+393.4,河道内桩号净14+550,桥梁横跨净肠河。环湖路为宝丰县路网中一条重要的城市次干路,路线围绕宝丰县东湖,宝丰县环湖路位于宝丰县东部,道路起点(K0+000)位于人民路与环湖路交叉口,道路向南与为净肠河交叉后折向西行进,终点止于文化路(K1+267.951),路线全长1267.951m,红线宽30米,单幅路形式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;对损坏的水利基础设施,及时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;禁止向溢洪道、河道内弃渣、弃土、排放泥浆和污水污物;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施工设施,确保行洪顺畅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防洪评价影响报告评审意见 进一步复核洪水及冲刷计算,完善对跨水桥及护岸影响评价; 补充完善对净肠河防洪影响及第三方人事权益影响评价、地 质勘察资料、跨水桥结构设计及相关图件。

四、严禁在汛期破堤施工,桥梁若跨汛期施工,你单位应制定跨河桥梁的度汛措施,报县水利局审查同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,你单位应服从河道、水库主管部门的管理,服从防汛调度,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六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

本项目内桥梁建设由县水利局监督管理,并进行施工放 线现场确认,你单位应将桥梁许可文件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 方案报送县水利局,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、签订有关协 议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2023年5月26日